

Planning Application No. A/NE-MKT/38

關於申請理由，本人希望能作出進一步的補充。該申請實際與另外一宗申請，編號為 A/NE-TKLN/89 相關，本申請實際為兩位木廠提供臨時性的辦公場所。

首先，本申請地段正在蓮麻坑路路旁，進入木廠場地僅需 5-8 分鐘車程，因此交通方面是十分便捷。如若在上水或粉嶺租賃寫字樓，除去租金的高昂，車程亦增加至 25 分鐘，對辦公場所與木廠的協調性會造成較大影響。

其次，木廠在建設好後或會尋求其他更合適的地方作辦公場所，但目前在木廠搬遷的期間，他們急需一處場所去進行各項工作，兩位負責人在綜合各方因素，包括交通，租金及周邊環境的影響下，最終確認目前最合適的地點就是本申請地段。同時，另一宗申請，因消防安全等因素，負責人表示不會在木廠的申請增加任何辦公場所。

最後，就著本申請，木廠負責人提供目前他們因搬遷而準備清拆的辦公室相片，以示其迫切需求。



建興聯絡人
張漢明
電話: 9367 4984



建興木業工程

CLEVELAND

CSO 20 810





